



北 京 市

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01 版)



工程名称： 石景山古建群元君庙修缮工程（二期）

发包人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古建群文物保管所

承包人名称： 北京首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二零零一年八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古建群文物保管所

承包人(全称): 北京首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景山古建群元君庙修缮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园区石景山古建群内

资金来源及金额: 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 清单范围内的修缮工程等

工程性质: 修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二、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 清单范围内的修缮工程等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六、合同价款

¥: 3242516.60元

金额大写: 叁佰贰拾肆万贰仟伍佰壹拾陆元陆角整(人民币)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4) 本合同条款;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组成文件顺序为合同优先解释顺序。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 签字、盖章后于上述订立时间 生效

发 包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智德北巷5号
8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电 话：010-65287722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石化小营大厦支行

账 号：0200223019200019926

邮 政 编 码：100009